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投秩字第11號

移送機關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

被移送人　陳易聖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7月1日投投警偵秩字第1150015771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陳易聖攜帶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5,000元。

扣案之電擊器1把、類似真槍之槍枝1把（含彈匣）均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㈠時間：民國115年6月14日12時13分許。

㈡地點：南投縣草屯鎮成功路1段與和平街口。

㈢行為：攜帶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電擊器1把、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槍枝1把（含彈匣）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㈠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㈡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照片8張、扣案之電擊器1把、類似真槍之槍枝1把（含彈匣）。

三、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定有明文。警械非經內政部或其授權之警察機關許可，不得定製、售賣或持有，違者由警察機關沒入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前項許可定製、售賣或持有之警械種類規格、許可條件、許可之申請、審查、註銷、撤銷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內政部定

之，警械使用條例第14條亦定有明文。扣案之電擊器1把係屬行政院95年5月30日院臺治字第0950023739函公布「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」所列電氣器械中「電器警棍棒」之警械，除依法令之特定人可為持有外，非經許可不得定製、售賣或持有，乃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，為查禁物。被移送人既未依上開規定申請許可，自不得持有上開查禁物，核其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之攜帶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。移送意旨認被移送人係違反同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容有誤會，惟因移送事實相同，故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移送法條。

四、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攜帶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、同法第65條第3款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之行為。又被移送人係以一行為同時違反上開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，依同法第24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應從一重之同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規定論處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本法之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、上開違序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又扣案之電擊器1把，係公告之查禁物，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，沒入之；扣案之類似真槍之槍枝1把（含彈匣），為被移送人所有，且為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所用之物，併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予以沒入。

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8款、第65條第3款、第24條第2項、第22條第1項第2款、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南投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任育民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鳳美